

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安龙行复决字〔2022〕06号

申请人：张**，身份证号码：410511**

住址：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东风乡寺沟村南街83号。

被申请人：安阳市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地址：安阳市龙安区烟厂路南段路西。

法定代表人：杜** 职务：局长

被申请人：安阳市龙安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安阳市龙安区安彩大道西段路南。

法定代表人：常** 职务：局长

被申请人：安阳市龙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安阳市龙安区置度村原十三中院内。

法定代表人：陈** 职务：局长

被申请人：安阳市龙安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安阳市文昌大道与钢三路交叉口西侧。

法定代表人：范** 职务：局长

被申请人：安阳市龙安区东风乡人民政府

地址：安阳市梅东路中段路西。

法定代表人：张** 职务：乡长。

申请人因对 5 被申请人所作的案涉《决定书》不服，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向龙安区司法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因新冠疫情原因，龙安区司法局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收悉，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转本机关办理。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后，向被申请人送达了复议案件受理通知书及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因案情复杂及受新冠疫情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经依法延期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认定《西南片区城中村改造搬迁项目补偿与安置手册》违法、无效；撤销 5 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对申请人作出的《决定书》；责令被申请人停止违法拆除活动。

申请人称：自寺沟村开始被搬迁以来，从未见到加盖政府公章的“西南片区城中村征地公告”及“西南片区城中村改造搬迁补偿安置方案”等法定公告，仅见到搬迁工作组手持的《西南片区城中村改造搬迁项目补偿与安置手册》（以下称安置手册），并拒此与本村村民签订多份搬迁协议。该《安置手册》在内容上存在违法条款（如以“不评估为原则以评估为例外”）；在形式又无任何公章，其根本不能作为被申请人开展搬迁工作的依据。

二、被申请人所作《决定书》认定申请人房屋为“违法建筑”不符合事实且无法律依据；一是申请人为本村原住民，依法享有宅基地，决定书所认定房屋为申请人唯一房屋；二是该房屋始建于 2004 年，

当时《城乡规划法》并未颁行；三是全村村民宅基地申请都是经过村委会同意的；四是没有合法手续是行政机关造成的。

总之，该决定书在没有合法征地手续及合法征地补偿公告情况下，认定申请人“不配合搬迁工作”、认定申请人唯一住宅为违法建筑是违法的、无效的，应立即阻止以上被申请人开展的违法拆除活动。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违法建筑行使执法权有法律依据且是职责所在。

二、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查明事实，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三、涉案房屋为违法建筑。

四、违法建筑建设行为超过 2 年，仍可以处罚。

五、申请人的房屋已经被拆除，其不能参照执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标准。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联合作出的《决定书》既有事实证据，又有法律依据，且程序合法，申请人的申请不能成立，请依法维持《决定书》。

本机关经审理查明：申请人是安阳市龙安区东风乡寺沟村村民，2021 年 10 月份，寺沟村地块被纳入“龙安区西南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因申请人认为拆迁部门所提出的安置方案不合理，双方始终未能达成拆迁安置协议。

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因接到群众举报发现申请人位于寺沟村的房屋涉嫌存在违法建筑，联合另外 4 部门核实了申请人宅基地及房屋情况，最终认定涉案房屋违法。

2022年1月12日，被申请人联合做出了案涉的《决定书》，该决定书以申请人案涉房屋为违章建筑、申请人不签订安置协议危害公共利益等理由，要求申请人在接到文书三日内拆除案涉房屋。申请人对《决定书》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安阳市龙安区西南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是安阳市龙安区区委、区政府为确保该区良好的城市环境和交通秩序，彻底改善村民生活条件，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和城市化步伐，确定的重点推进项目。该项目补偿安置办法以龙安区政府名义发布，依法强制的具体行政行为分别由龙安区住建局、龙安区城管执法局、龙安区自然资源局、龙安区农业农村局等单位依法作出，协调工作由安阳市龙安区城中村改造搬迁指挥部负责，补偿安置协议以东风乡政府的名义签订，其合法性已经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法院、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及裁定予以确认。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 1、行政复议申请书 1 份
- 2、《决定书》6 份
- 3、行政复议答复书 5 份
- 4、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法院、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书

本机关认为：

关于申请要求认定《西南片区城中村改造搬迁项目补偿与安置手册》违法、无效，责令被申请人停止违法拆除活动的申请，生效判决已对其合法性进行认定，故对申请人的请求不予认可。

关于撤销 5 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对申请人作出的《决定书》的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7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本案中,5被申请人向复议机关提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未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撤销5被申请人于2022年1月12日联合作出的《决定书》。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5月7日